台北市景美區農會各項業務作業手續費收費標準公告本會自108年10月01日起臨櫃申請各項服務其收費標準如下:

108年07月01日修訂

	T		1
編號	服務項目	摘 要	收費標準
1	領取空白票據	支存三個月平均存款餘額達 5 萬元以(或其活期 性存款平均餘額達 20 萬元以上)者得免收	每張 5 元
		對於使用票據有不正常現象之客戶,除應嚴格 控管領用票據外,為反應成本,酌收工本費	每張 20 元
2	票據掛失止付	以發票人名義申請	每張 100 元
		非發票人名義申請	每張 200 元
3	票據撤銷付款委託		毎張 100 元
4	存款不足退票違約金	含票據交換所費用	每張 200 元
5	註記票據手續費		每張 160 元
6	拒往結清銷戶後申請兌付票款		每張 200 元
7	存單、存摺、印鑑、金融卡掛 失補發(更換)、解鎖	同一申請書有多項申請時,應分別計費	每件 100 元
8	存摺工本費	開戶未滿三個月結清銷戶	每一帳戶 500 元
9	申請存、放款餘額證明書		每件 100 元(但第 2 張 起加收 20 元/張)
10	定存單質權設定通知、解除及 實行質權	以存單設定質權予第三人者 (設定予本會存單質借者免收)	每筆 100 元
	申請歷史交易資料, 含放款交易明細(包括影印傳票等)	當年度 6 個月內交易明細表(依約每月應寄送之 對帳單不含在內)	免收費
11		影印最近一年內交易明細	每件 100 元(但每份 2 張以上者,第 2 張起加 收 20 元/張)
		影印超過一年度交易明細	每件 200 元(但每份 2 張以上者,第 2 張起加 收 20 元/張)

10	跨行匯款	本會客戶:每筆匯款金額在新臺幣二百萬元 (含)以內者收取匯款手續費; 超過二百萬元者,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,(未滿 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)	
12		非本會客戶:每筆匯款在新臺幣二百萬元(含) 以內收取匯款手續費; 超過二百萬元者,每增加一百萬元加收,(未滿 一百萬元者以一百萬元計算)	
1.0	代收票據	存入外埠託收票據	每張 50 元
13		託收票據撤回	每張 50 元
14	簽發合庫支票		毎張 50 元
15	簽發臺支	簽發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 萬元	每張 430 元 (含支付開票行 400 元 費用)
15		簽發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上	每張 230 元 (含支付開票行 200 元 費用)
16	依執行扣押命令解付已扣押債 務人存款之款項	含開立合支工本費、郵電費及其他作業成本	毎案 250 元
17	申請補發清償證明		每張 500 元
18	申請貸款期間調整或變更授信契約(經核准者)		每(件/項)2000 元
19	申請授信利率調整 (經核准者)		每(件/筆)2000 元
20	既有授信戶申請增貸之客戶 (經核准者)		每筆收取開辦費 \$3,000 元 (含查詢費 1,000 元,增 貸開辦費 2,000 元)